

董事會欣然呈報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及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過審核後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研製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可充電電池及其相關配套產品。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人民幣0.0214元)，相等於人民幣7,769,912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港幣5仙(人民幣0.0535元)之期末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五年截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9頁及5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借貸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東及優先認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與變動原因，以及本公司之優先認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沒有優先認購權條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2%，而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1%。

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羅明花、李克學、邢凱及劉興權擁有有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之若干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超細玻璃纖維隔皮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并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期內至年報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李克學  
邢 凱  
張立明  
唐雲剛  
劉興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  
李偉斌  
姜兆華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6(2)和87(1)條，張立明先生與劉興權先生均須于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并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彼等獲委任之日至輪流告退之日止。



## 董事服務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同。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際利益。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二零零零年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設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量
宋殿權	個人	251,527,300
羅明花	個人	3,186,027
李克學	個人	2,804,793
邢凱	個人	2,804,793
劉興權	個人	2,804,793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購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開始生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承受人接納購股權後6個月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或僱員優先認購股權。

除上述者及與為準備初次公開招股有關之集團重組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根據香港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宋殿權	251,527,300	69.28%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接獲其控股股東宋先生之通知，彼已就其本身一項借款於同日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18,000,000股(「抵押股份」)抵押予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萬能」)。萬能為一間證券買賣公司，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截至該日，宋先生實益擁有251,527,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28%。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6%。

由於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該項披露乃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之規定而作出。



## 主要股東(續)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續)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接獲其控股股東宋先生之通知，彼已就其本身一項借款於同日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60,000,000股(「抵押股份」)抵押予京華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為一間證券買賣公司，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截至該日，宋先生實益擁有251,527,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28%。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3%。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i. 購買超細玻璃纖維隔板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哈爾濱亞光」)為本集團生產固定型閥控密封鉛酸蓄電池的超細玻璃纖維隔板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超細玻璃纖維隔板總值達人民幣11,318,000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

### ii. 提供服務

根據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及哈爾濱亞光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同意在本集團之樓宇為哈爾濱亞光之生產提供所需水、電、職員、餐廳及交通服務。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協議期滿，雙方可商討續約事宜，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哈爾濱亞光就水電供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年費為人民幣180,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180,000元)及餐廳與交通服務費為人民幣10,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10,000元)。

### iii. 工廠租賃

根據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及哈爾濱亞光訂立之土地及工廠租賃協議，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同意將其工廠大樓的部份廠房租予哈爾濱亞光。期限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五年。固定年租為人民幣160,033元租賃廠房之樓面面積約為1,712平方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得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33元。

該租金乃根據位於類似地點之類似工廠的市價擬定，并已獲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確認。



## 關連交易(續)

### iv. 商標

根據哈爾濱市光宇電源廠及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哈爾濱市光宇電源廠同意以人民幣1.00元(港幣0.93元)之代價，將「COSLIGHT」(「光宇」)之商標擁有權轉讓予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轉讓擁有權待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成功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商標局註冊成為該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後開始生效。而在此之前，根據哈爾濱光宇電源廠與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訂立之商標使用協議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對該商標享有使用權。

### v. 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有關製造蓄電池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原材料共人民幣1,682,000元(一九九九年：無)，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15%。

### vi. 銀行貸款擔保

本集團其中人民幣22,900,000銀行貸款是由若干與本公司董事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之個別董事持有哈爾濱亞光，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哈爾濱市光宇電源廠之若干權益。

##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限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期滿退任，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